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會後修改處
基本資料 6. 學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	增加單位類別選項	「單位類別」增加選項： 1. 請依單位（系所）性質選填【一般系所；院設班別/學位學程；特殊專班；境外專班；研究學院(113.03 增寬)；新型專班(113.10 增寬)】等類別。 2. 本表選填【一般系所；院設班別/學位學程；特殊專班；境外專班；研究學院(113.03 增寬)；新型專班(113.10 增寬)】者，請依教育部核定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填報，所填資料將與「學 24. 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「總量內、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」」進行勾稽比對。 (1) 研究學院：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「<u>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</u>」核定設立「研究學院」，且該研究學院設有「院設班別、所、學位學程」等碩、博士班者，請依核定情形填報，請學校審慎填報，以免影響教育部公布學校「新生註冊率」資訊。 (2) 新型專班：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「<u>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-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(新型專班)實施計畫</u>」核定開設之新型專班，請依核定情形填報。	1. 請依單位（系所）性質選填【一般系所；院設班別/學位學程；特殊專班；境外專班；研究學院(113.03 增寬)；新型專班(113.10 增寬)；跨域彈性修業(114.10 增寬)】等類別。 2. 本表選填【一般系所；院設班別/學位學程；特殊專班；境外專班；研究學院(113.03 增寬)；新型專班(113.10 增寬)；跨域彈性修業(114.10 增寬)】者，請依教育部核定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填報，所填資料將與「學 24. 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「總量內、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」」進行勾稽比對。 (1) 研究學院：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「<u>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</u>」核定設立「研究學院」，且該研究學院設有「院設班別、所、學位學程」等碩、博士班者，請依核定情形填報，請學校審慎填報，以免影響教育部公布學校「新生註冊率」資訊。 (2) 新型專班：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「<u>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-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(新型專班)實施計畫</u>」核定開設之新型專班，請依核定情形填報。 (3) 跨域彈性修業： A. 參與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者：係指經教育部依「<u>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</u>」核定之學校，由大學透過課程模組或領域專長等模式，並設置「<u>跨領域學士學位</u>」。 B. 由學校依學則或教務章則自辦者：係指學校依校內學則或教務章則辦理，且該辦法經教育部備查者，亦需填報相關跨領域學士資訊。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會後修改處
		3. 若學制班別填報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(4+X/日間);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(4+X/進修)】者,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【特殊專班】。	C. 前揭依試辦計畫或校內規範辦理者,填報時,請提供教育部核定函文資訊。 3. 若學制班別填報【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(4+X/日間);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(4+X/進修)】者,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【特殊專班】。